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05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于2022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你公司关于转让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骄英”)股权相关信息披露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股权转让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你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发布《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37%股权的公告》,称股东上海骄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受让权,上述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是未披露股权转让事项后续重要进展。你公司发布上述公告后,陆续收到东方市人民法院冻结东方骄英股权的保全裁定书、无锡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中止决定通知书》。上述两个事项均为股权转让的后续重要进展情况,你公司未予以信息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现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严肃认真汲取教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提及的问题,并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提高合规意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04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7日,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合伙企业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7,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参与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关于公司参与合伙企业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

二、合伙企业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的说明》的通知,截止2022年1月10日,合伙企业已完成扩募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合伙人江南水务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首期出资,为顺利推动合伙企业运行及项目投资,合伙企业于2022年1月10日正式成立。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4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简称:景津装备

●公司证券代码“603279”保持不变。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2年1月18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情况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Jingjin Equipment Inc.”。2021年12月30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2月31日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2021-069)。

(二)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其中,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证券简称由“景津环保”变更为“景津装备”,公司全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由压滤机单一设备制造商发展成为了产品多样的成套装备制造商,产品种类涵盖压滤机、智能砂石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刮板输送机、搅拌机、带式浓缩机、浓密机、车载撬装移动式污泥不落地成套设备、自动加药机、石灰料仓、浮选机、U型混合器、叠螺浓缩机、滤饼破碎机、高效细粒分级筛、TPS分选机、澄清器、垃圾分选震筛、笼筛、叶滤机、压力容器、柱塞泵等20多种设备。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继续扩大过滤成套装备品类,提高成套装备的技术水平,致力于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的专业成套过滤装备制造商”。

公司在不断推出新的机械装备产品的同时,大力开拓产品的应用领域,除环保领域外,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矿业、冶金、化工、砂石骨料、新能源、新材料、食品、生物医药等行业的工业过滤领域,公司产品应用在环保领域的收入占比在30%左右,工业过滤领域收入占比在60%左右,未来随着砂石骨料、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工业过滤领域收入占比将不断提升。

综上,公司全称“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证券简称“景津环保”已经不符合公司的产品结构及未来发展战略,经公司慎重考虑,为更准确、更全面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树立公司长远的品牌影响力,结合公司产品的机械设备属性,公司将全称变更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公司全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全称相匹配,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证券简称由“景津环保”变更为“景津装备”。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办理,公司的证券简称自2022年1月18日起,由“景津环保”变更为“景津装备”,公司的证券代码“603279”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1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ST 东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尚未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1,164,308,502.11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35%,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违规担保余额为785,974,023.6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92%,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每月发布的风险进展公告。

3、近期有几位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多次、反复提问关于公司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冠检测试剂盒生产销售情况的相关问题,公司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冠检测试剂盒目前根据订单生产,实际销售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估算该产品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业绩变化,具体销售数据敬请关注相关定期报告。公司自主研发的幽门螺旋杆菌相关检测试剂产品目前只完成临床实验,尚未提交国内注册审批申请。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0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主持人:郭煜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44,200,1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006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44,138,3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61,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144,184,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94%;反对股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06%;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4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22%;反对股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06%;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聂梦龙、周赛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0万元 - 15,500万元	盈利:35,038.1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0,000万元 - 17,500万元	盈利:33,815.0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426元/股 - 0.2089元/股	盈利:0.472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8,000万 - -15,500万元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000万元 - -17,500万元。全年业绩同比下降原因:

1、2021年7月,雄安新区制订了《河北雄安新区雄县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据此,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项目目前已不再符合雄安新区规划的综合能源模式。公司经过多轮研究论证后,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为此,公司需要对相关资产进行拆除或处置资产。公司拟于2021年四季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详见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雄县热电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远高于往年。

3、受能源价格上升及异常天气影响,生物质燃料成本上涨。

4、多个生物质热电项目处于大修及技改阶段,停机时间较多且增加了维修及技改费用。

5、生物质热电项目补贴电费应收款增加,导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

6、未转股的可转债按公允价值口径计算增加了财务费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月12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上午9:15至 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

(1)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3为特别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1月25日17:0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邮编:528415(信封请注明“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1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联系人:苏慧仪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骏、苏慧仪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chantgroup.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16”,投票简称为“长青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2022年1月28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上午9:15至 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填票说明:请根据表决意见在相应表格中划√。

股东名称/姓名(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雄县热电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雄县热电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件于2022年1月7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雄县热电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此次相关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相关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相关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雄县热电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月12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2022年度资金安排,预计2022年度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流动资金借款、供应链业务、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业务等。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85,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宁安环保	100%	71.42%	0	20,000	191.76%	否
公司	鱼台环保	100%	13.02%	0	20,000	67.57%	否
公司	沂水环保	100%	67.65%	0	20,000	210.85%	否
公司	明水环保	100%	14.73%	0	20,000	55.10%	否
公司	永城生物质	100%	83.76%	16,447	5,000	78.92%	否
公司	满城热电	100%	71.33%	0	30,000	96.11%	否
公司	蠡县热电	100%	82.68%	27,400	10,000	99.33%	否
公司	茂名热电	100%	89.24%	41,460	20,000	188.90%	否

简称注释: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宁安环保”;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鱼台环保”;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沂水环保”;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明水环保”;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永城生物质”;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满城热电”;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简称“蠡县热电”;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简称“茂名热电”。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1年08月31日在黑龙江省宁安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黄荣泰,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其他能源发电(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488.72	32,328.15
负债总额	26,058.97	22,446.31
净资产	10,429.74	9,881.85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10.42	16,103.01
利润总额	393.92	2,693.61
净利润	547.89	2,414.55

经核查,宁安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5 日在山东省鱼台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徐新霞。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研发及综合利用;生物质发电;热力生产与供热;供热管网及能源站建设、运营、维护(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026.83	34,584.90
负债总额	4,429.32	3,256.30
净资产	29,597.52	31,328.60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54.76	15,277.24
利润总额	992.59	3,681.29
净利润	744.44	2,750.58

经核查,鱼台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8年07月11日在山东省沂水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徐新霞,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18.14	28,005.55
负债总额	19,832.67	16,347.29
净资产	9,485.47	11,658.26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82.34	15,432.49
利润总额	398.46	3,662.68
净利润	296.45	2,742.49

经核查,沂水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6日在黑龙江省明水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黄荣泰,注册资本:壹亿元整。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570.50	42,062.56
负债总额	6,271.68	4,629.79
净资产	36,298.82	37,432.77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08.37	16,636.40
利润总额	-140.01	1,176.65
净利润	0.59	1,260.60

经核查,明水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31 日在河南省永城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黄荣泰,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